

收文編號：1070006653

議案編號：107061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38 號 政府提案第 4583 號之 1

案由：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監察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肆字第 10707307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檢送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法規命令經本院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本院 107 年 5 月 3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70730716 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綜合規劃室、監察業務處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迄今已逾二十年，考量本院諮詢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爰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二、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三、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係於前開事項有必要諮詢時，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爰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另查本會諮詢委員係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為求周延，但書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p> <p>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p> <p>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左：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二、關於本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三、關於本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係於前開事項有必要諮詢時，才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爰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修正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研究費。</p>	<p>本會諮詢委員係依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為求周延，但書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